

#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按照本管理制度追究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 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 (三) 责任与权利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的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负责非财务部分的编写，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分的编写，其他部门根据公告要求及时提交所负责的内容。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有相关授权人员审批通过并签字的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违规及重大差错的认定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业务规则》、《披露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一）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1、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6、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 7、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财务报表外，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的责任认定及处罚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对于公司员工因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年报信息披露职责而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应当根据其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和主

观方面等综合审查认定其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公司员工因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年报信息披露职责而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公司对该等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

（一）通报批评

- 1、被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说明、责令整改、责令参加培训的；
- 2、年度内出现三次以上信息披露更正情况的；
- 3、责任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公司对其给予通报批评，并调离原工作岗位。

（二）警告、责令改正

- 1、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进行监管谈话、警告或出具警示函的，公司责令其改正，并给予其警告处分；
- 2、未能认真勤勉尽责，对信息披露的报告内容有明显遗漏、错误没有审查发现，造成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公司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处分。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降职

- 1、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进行监管谈话、警告或出具警示函累计达到 2 次的；
- 2、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四）撤职

- 1、责任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立案稽查、市场禁入，或被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的，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

2、责任人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司内部人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由于公司董事会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中。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重大责任的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附则指定并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

本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27日